

自治区河长办 自治区总工会 自治区妇联 关于开展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 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河长办、总工会、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河湖长制决策部署，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根据《水利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水河湖〔2022〕253号）精神，自治区河长办会同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妇联在配合开展全国“寻找最美河湖卫士”活动的同时，组织开展我区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通过开展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加大对坚守河湖管理保护“最前哨”的基层河湖长、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推动河湖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自治区河长办、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妇联。

（二）承办单位：自治区河湖事务中心。

三、寻找范围及对象

在全区乡村级河湖长、巡（护）河员、民间河湖长和河湖管理保护志愿者中寻找最美河湖卫士。

四、主要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熟悉河湖长制政策，自觉关爱河湖、保护河湖，获得地方人民政府高度肯定和群众广泛好评。

2.坚守河湖管理保护第一线，认真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巡河、护河任务，所服务的河湖没有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等突出问题，呈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湖景象。

3.志愿关爱河湖、服务河湖、保护河湖，主动宣传河湖管理保护理念和河湖长制政策，发现破坏河湖的不文明现象和违法违规行为，敢于制止或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实际行动守护河湖。

五、实施步骤

（一）推荐提名阶段（2022年6-7月）。

全区共提名最美河湖卫士不超过66名。各县（市、区）河长办联合同级水利、总工会、妇联等部门开展最美河湖卫士推荐提名工作。

1.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动员，接受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由各县（市、区）河长办统一受理推荐（自荐）。具体受理方式由各县（市、区）自行决定。

2.各县（市、区）河长办会同水利、总工会、妇联等部门开展被推荐（自荐）人选材料审核把关等工作，联系公安、

纪检等部门进行有关事项审查，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遴选确定本县（市、区）最美河湖卫士提名人选不超过3名，其中，乡级河湖长不超过1名，同时要重视推荐表现突出的女性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最美河湖卫士提名人选及其相关材料报自治区河长办。2020年全区及全国最美河湖卫士不再提名。

3.自治区河长办会同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妇联对提名人选进行审核，研究确定全国“最美河湖卫士”人选并上报，参与全国“最美河湖卫士”活动遴选。所有提名人选均进入自治区投票遴选阶段。

（二）投票遴选阶段（2022年8-9月）。

主办单位组织开展网络公众投票、推荐确认、联合通报等工作。

1.通过主办单位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开通为期30天的网络投票，每位投票者每天可投10票。投票情况作为确定最美河湖卫士人选的重要参考。禁止恶意刷票，一旦发现将取消提名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

2.主办单位成立联合工作组，在认真审阅提名人选材料的基础上，参考公众投票排序情况，研究提出最美河湖卫士建议名单20名，按程序会审后进行公示。

3.对公示无异议的最美河湖卫士，由自治区河长办、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妇联联合通报确认。

（三）集中宣传阶段（2022年10月-12月）。

主办单位通过多种媒介宣传“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以及最美河湖卫士先进事迹。要充分发挥宣传工

作优势，通过网络、报刊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二届“寻找最美河湖卫士”主题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河长制湖长制重大决策和自治区关于河湖长制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审核把关、推荐提名、舆论宣传等工作。

（二）认真审核把关。各级河长办、总工会、妇联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对候选人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保证候选人材料真实准确、事迹突出，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

（三）深入宣传推广。各市、县（区）河长办、总工会、妇联等部门要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把寻找过程作为组织发动群众、教育激励群众的过程，推动河湖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提高全社会对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四）按时报送材料。各县（市、区）河长办请于7月12日前将最美河湖卫士提名汇总表及提名表（见附件1、2）和2000字以内事迹材料报送自治区河长办，抄送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妇联。同时，将材料和被推荐者近期免冠照（1寸）、工作照（不小于1.5M）各1张电子版发送至 nxhzzbgs@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河长办：杨继雄 0951-5552275

自治区总工会：赵永刚 0951-2090105

自治区妇联：于芸霞 0951-2090203

自治区河湖事务中心：王学明 0951-5552426

附件：1.最美河湖卫士提名汇总表
2.最美河湖卫士提名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长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022年6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最美河湖卫士提名汇总表

_____县（市、区）河长办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年龄	岗位
1					
2					
3					

附件 2

最美河湖卫士提名表

推荐单位: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年 龄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岗 位	乡 级 河 长 () 村 级 河 长 () 巡 (护) 河 员 () 民 间 河 长 () 志 愿 者 ()				
服务河湖 名称位置					
曾获奖项					

<p>主要事迹</p>	<p>(限 300 字)</p>
<p>推(自)荐 受理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河长办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抄送: 各县(市、区)政府,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河长办、总工会、妇联。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